

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

苏数金协会〔2023〕3号

关于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出、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归口管理、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，经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。



（省数字协会联系人：王一楠；联系电话：150 5055 6234）

（标准牵头单位联系人：于航；联系电话：136 2610 6581）